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令出庭通知书

×检行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以×号行政抗诉书对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向×××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×××人民法院已于××××年×月×日裁定由×××人民法院再审。现指令你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，依法履行职责。请你院与本案的再审人民法院直接联系出庭事宜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出席再审法庭时使用。

二、下级人民检察院收到《指令出庭通知书》后，应当及时按照要求联系再审人民法院。收到再审人民法院《出庭通知书》后，另行制作《派员出庭通知书》。

三、本文书发送受指令出庭的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